

商品流通企业利润分配核算的内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70/2021\\_2022\\_\\_E5\\_95\\_86\\_E5\\_93\\_81\\_E6\\_B5\\_81\\_E9\\_c42\\_17085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0/2021_2022__E5_95_86_E5_93_81_E6_B5_81_E9_c42_170858.htm) 企业当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，应按国家规定的顺序进行分配。如果企业发生亏损，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弥补，如属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利润进行弥补。下一年度利润不足弥补的，可以在5年内延续税前弥补；5年内不足弥补的，应当用税后利润弥补。企业发生的年度亏损以及超过用利润抵补5年期限的，还可以用企业的公积金弥补。如果企业以前年度亏损未弥补完，不得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；在提取盈余公积金以前，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。利润分配核算的主要内容有：1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。2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投资人的决议，提取公积金。3．向投资者分配并支付利润。4．预留未分配利润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